
标准、知识产权和竞争研讨会

2007年10月31日 北京

中国的竞争法:技术标准 and 知识产权

林平

经济学院

中国 香港岭南大学

plin@ln.edu.hk

中国的知识产权保护和竞争政策

- 知识产权的概念于上世纪80年代出现
- 上世纪90年代初，出于公平的考虑，知识产权开始与竞争联系起来。（1993年，反不公平竞争法出台）
- 本世纪初以来，人们对于所谓的知识产权侵权的关注与日俱增。（特别是2002年发生的DVD专利版税事件）
- 直到近几年，人们才将技术标准视作竞争力和市场活力的源泉。
- 人们期待竞争法的出现能解决普遍存在的问题。

政策回应

- 中国向WTO提议中对技术标准，知识产权，贸易壁垒等问题均有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2005年）
- 中国对1984年专利法进行第三次修改
 - 主要原因有：（国家知识产权局，2005年3月）
 - 规范滥用知识产权行为
 - 在标准问题上，平衡公众的利益和知识产权所有者的利益
- 制定反垄断法

2007年出台的《反垄断法》的目标

- 预防和制止垄断行为
- 保护市场公平竞争
- 提高经济运行效率
- 保护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

-- 《反垄断法》 第1条

中国的反垄断法

- 基于2007年中国反垄断法规定下的豁免(第15条)
 - 为制定标准，竞争者之间签订的协议不属于反垄断法价格调控的范围之内。
 - 此条款在先前制定的反垄断法草案中并不存在。
 - 豁免的实行范围并不明确。
- 反垄断法禁止“经营者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第55条）
- 中国还需针对知识产权和标准制定具体的关于竞争的指南。

标准制定对竞争的影响

- 标准的制定引发“网络效应”。
- 有利于竞争的效果
 - 允许不同公司销售产品时相互合作，让产品对消费者更具吸引力。
 - 技术的互用性可以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增强创新，提高产量，为消费者提供新的服务。
 - 促进价格竞争（因为标准技术和产品可以随时进行比较和对比）

标准制定对竞争的影响

- 潜在的不利于竞争的效果：
 - 成为价格串谋的手段
竞争参与者可以通过标准制定机制协定价格（或者抵制其他竞争者和技术）
 - “敲竹杠”(hold-up)的问题：
标准制定之后，知识产权所有者可能会利用自己的所有权向标准化组织内部的其他成员敲竹杠。

标准制定中的敲竹杠问题

- 标准制定之前，进行事前的技术竞争，最终标准产生之后，专利权所有者便无法获得一项以上的竞争性特许权费用。
- “锁定”(lock-in)之后，选定了技术的所有权人有权向使用者收取超竞争的版税率，这些超额费用会转嫁给消费者。
- 专利权所有者收取高额的版税费用的能力，可能会降低市场竞争。

标准制定中的敲竹杠问题

- 标准化制定组织采取多种手段防止其成员内部出现敲竹杠问题。
 - 在标准制定之前，事前批露该项专利。
 - 在合理和非歧视原则下的知识产权转让协议
 - 协议体现的合理和非歧视原则较含糊不清，无法全面保护参与者免受敲竹杠的问题的侵害。
 - 一些参与者在标准制定之前便透露了版税率，结果是价格成为了标准选定的竞争过程的一部分。

标准制定中的敲竹杠问题

- 有学者甚至会提出进行事前专利费用的联合讨论，就是说标准化组织成员会在锁定一项权利金率之前进行集体讨论（至少设定一个专利费用上限）。

（参阅罗伯特·A·斯基托，2005年）

- 但是，这种事前的联合讨论可能会引起反托拉斯（价格操控）调查。

标准制定中的敲竹杠问题

- 所以，一些标准化制定组织明确地禁止参与者进行专利权转让费用的磋商，而只允许使用“合理”费用的含糊字眼。
(罗伯特·A·斯基特尔，2005年和马克·A·莱姆利，2002年)
- 同时，鉴于“买家的还价能力”，事前的关于版税率的集体讨论可能会降低版税率。
(德博拉·普拉特·梅杰拉斯，2005年)

竞争法中关于专利费用谈判的规定

■ 利弊兼有

- 专利费用过高会限制竞争，消费者最终为高价格买单。
- 专利费用过低会抑制创新的动力。
- 在美国，人们建议对事前的专利费用联合谈判采用“合理”原则。（反托拉斯现代化委员会，2007）

专利许可联盟(专利池, Patent Pool)

- 有利于竞争的影响
 - 解决了多重封锁性专利的问题
 - 降低了交易成本
 - 推动了互补技术的联合
- 不利于竞争的影响
 - 可能有助于价格共谋
 - 如果联盟包含的专利是相互竞争的而非互补的, 那么, 市场竞争就会被削弱
 - 优势技术的地位会得到巩固, 有可能阻碍新的研发项目

专利许可联盟

■ 经济分析带来的观点

- “合理”原则（不同于本质上的违法）应当被采用。
- 管理互补性专利权的专利许可联盟会降低价格，所以应当鼓励。
- 管理替代性专利权的专利许可联盟会提高价格，所以应当遏止。
- 防止价格串谋的情况。
- 限制回授的范围。

竞争政策和产业政策的不同点

- 制定标准和/或专利许可联盟可以推动竞争和创新。
- 竞争政策保护竞争的过程，并非保护竞争的参与者。
- 产业政策的重点是（有选择性地）支持某些竞争参与者，使他们与其他竞争参与者相比更具竞争力。

中国政策制定中的平衡点

- 知识产权所有者利益和公众利益的平衡
- 保持创新后的竞争和事前主动研发之间的平衡（出于动态效率的考虑）
- 国际技术转让和国内研发活动的平衡
- 效率和公平的平衡

-谢谢-

林平
香港岭南大学

plin@ln.edu.hk

<http://www.ln.edu.hk/econ/staff/staffmain.htm>